#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桂林师范学院 2026 年校园信息化平台升级及安全防护建设项目-2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2261-GLSZ

甲方：桂林师范学院（采购人）

乙方：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项号 | 标的名称 |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数量① | 单位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计金额（元）③=①×② |
|---|---|---|---|---|---|---|---|
| 1 | OA 系统授权模式升级 |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泛微 / e-cology V9.0 | ①协同办公系统授权架构升级改造（注销 1000 注册授权，切换为 500 用户并发在线计数管控，永久授权）；②系统全链路并发性能优化适配（500 并发达标，页面响应≤3 秒，核心事务成功率≥99.9%）；③人力资源（HR）模块专项定制开发与优化 | 1 | 套 | 98000 | 98000 |
| 合　　计 | | | | | | | 98000 |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玖万捌仟元整（¥：（小写）98000.00 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第（1）款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

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交付使用时间：自收到采购人交付通知之日起30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2、服务地点：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第六条　验收方式**

1、货物交付前，采购人现场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人依法追偿该成交供应商所造成的损失。

2、采购人如需要原厂原件存档，相关获取成本、沟通协调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若无法提供原厂原件的，须提供原厂官方可核验电子版、官网查询路径，并出具加盖自身公章的兜底服务承诺，保证原厂同等质保效力，否则不予验收。在保修期内如发现货物有其它潜在缺陷及用户使用后发现存在不符合投标承诺的标准的，采购人有权退货或向成交供应商索赔。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八条　服务要求及免费保修期**

1、免费质保期（软件维护或升级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质保期（软件维护或升级期）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免费质保期（软件维护或升级期）内免一切费用进行上门维修、配件更换、升级、维护等服务。提供终身维修维护服务（只收配件费）。

2、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免费对采购人进行系统操作培训，直至采购单位的技术人员能熟练独立工作并能简单的进行故障排除为止。

3、需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接到采购人报障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解决问题，所有问题均需在 24 小时内解决。24 小时内无法修复必须立即提供不低于同档次产品配置的备用设备供采购方正常使用。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支持服务。

4、提供完整的产品（软件）配套的产品资料，包括系统安装使用手册、系统功能模块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帮助文档等。

**第九条　税费等要求**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一）预付款支付：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与合同总价款 30%等额的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项目履约全周期）和发票，采购人收到合规保函并审核无误后，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预付款。

（二）结算款支付：项目所有货物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状态正常，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培训指导完成并完成确认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即合同总价款的 70%）。

（三）开票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须按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信息需真实、完整、合规，项目名称、金额、税号等内容与采购合同、验收资料保持一致，作为财务结算入账的必备凭证。

2、履约保证金：

（一）缴纳标准：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按项目中标（成交）金额的 2%、收取：其他企业按项目中标（成交）金额的 5%收取。（备注：中小企业认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执行，项目以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认定依据。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对自身企业类型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全部责任，存在虚假声明的，视同违约，采购人将依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二）缴纳方式：须通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采用银行转账等方式的，须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合同签订前通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采用银行转账等方式的，须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指定账户信息：

户名：桂林师范学院；

账号：2020510104000078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桂林分行营业部；

转账时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

（三）退付规定：

（1）不予退付情形。

中标（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履约义务、存在违约行为，或项目存在未整改完毕的质量问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无息退付情形。

中标（成交）供应商全面履行采购合同约定义务、圆满完成项目履约，且项目验收合格、无任何质量遗留问题及纠纷的，可申请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退付流程及时限。

项目质保期满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质保期满验收合格资料、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书、履约保证金缴费凭证（转账回执等），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费手续。采购人收到中标（成交）供应商完整、合规的书面退费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责任界定。

因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按时提交退费申请、提交的退费资料不完整、不合规等，导致保证金无法按期退还的，所有逾期责任及相关风险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1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10.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书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上。

甲方（公章）：桂林师范学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2026.9.24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王斌

电　　话：021-52262600

开户名称：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银行账号：0202014170007220

日　　期：2026.9.24